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特斯特

股票代码：839545

收购人：孙红光、孙天昕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4 号楼办公 401 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4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一、收购方式.....	7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0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1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1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3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3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一、收购目的.....	13
二、后续计划.....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4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4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5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6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1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二、查阅地点.....	19
收购人声明.....	20
收购人声明.....	21
法律顾问及律师声明.....	22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本次收购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特斯特、公司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孙红光、孙天昕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因继承取得特斯特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证书》	指	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 4914 号《公证书》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董事会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一

孙红光，男，1969年2月生，中国国籍，1990年7月毕业于安徽机电学院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历任安徽阜阳肉联厂品管部经理、安徽阜阳美路食品有限公司厂长、上海大立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职务，自2016年4月至今担任特斯特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收购人二

孙天昕，女，1997年7月生，中国国籍，2021年6月毕业于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21年6月至今在特斯特担任外贸部经理职务。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特斯特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如下：

(一) 收购人一孙红光控制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品牌推广, (信息、生物、机械)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物业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	企业管理咨询	孙红光持股60%, 杨红艳持股40%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销售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4%,孙红光实际控制企业
3	青岛臻味欣享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食品销售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90.9091%,孙红光实际控制企业

4	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斯特员工持股平台	孙红光持股50.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二）收购人二孙天昕控制的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青岛志存高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孙天昕持股9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涉及重大民事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收购人在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不存在负面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

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孙红光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原第一大股东杨红艳的配偶；孙天昕为孙红光与杨红艳的女儿。

本次收购前，杨红艳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及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1,500,000.00 股股份，占比 52.27%。孙红光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比 34.09%。孙红光持有青岛盛德安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德安泰”】1,010,000.00 份财产份额，占比 50.5%，盛德安泰持有公司 2,000,000.00 股股份，占比 9.09%。孙红光为盛德安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孙红光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3.18%的股份。孙天昕为公司外贸部经理，不持有公司股份。孙红光与杨红艳为夫妻关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4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收购人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2024 年 9 月 18 日，特斯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杨红艳女士

因病不幸逝世。

本次收购前，杨红艳直接持有公司 11,500,000.00 股股份，占比 52.27%。孙红光直接持有公司 7,500,000.00 股股份，占比 34.09%。孙红光通过盛德安泰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比 9.09%，孙红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3.18%的股份。孙天昕不持有公司股份。孙红光与杨红艳为夫妻关系，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5.45%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证书》，杨红艳女士名下登记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27%）中的一半即 5,750,000 股股份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分别由孙红光和孙天昕共同继承，其中，孙红光继承 2,875,000 股股份，孙天昕继承 2,875,000 股股份；因遗产继承前夫妻共有财产分割，另一半即 5,750,000 股股份属于孙红光先生的资产。

因孙红光先生名下登记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9%）以及持有的盛德安泰 1,010,000.00 份财产份额亦属于杨红艳女士生前和孙红光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的一半即公司 3,750,000 股股份和盛德安泰 505,000.00 份财产份额应属于杨红艳女士的遗产。根据杨红艳女士的《遗嘱》，“经依法分割属于我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以及个人物品、珠宝首饰等，均由孙天昕继承。”因此，孙红光先生名下登记持有公司 7,500,000 股股份中的一半即 3,750,000 股股份以及持有的盛德安泰 1,010,000.00 份财产份额中的一半即 505,000.00 份财产份额作为杨红艳女士的遗产由孙天昕继承。另根据孙天昕出具的《关于赠与盛德安泰财产份额的声明》，孙天昕同意将继承的盛德安泰 505,000.00 份财产份额赠与给孙红光所有。

2024 年 12 月，孙红光和孙天昕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人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天昕直接持有特斯特 6,625,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0.11%。孙红光直接持有特斯特 12,375,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6.25%。孙红光通过盛德安泰间接控制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比 9.09%，孙红光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5.34%的股份，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孙红光与孙天昕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父女二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特斯特 95.45%

的股份，为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及主要内容

（一）遗嘱

2024年9月10日，被继承人杨红艳在两位见证人见证的情况下出具打印遗嘱一份。遗嘱中明确表示，“我是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我持有该公司股份11,500,000股，占52.27%。上述股份经依法分割属于我所有的部分，50%由孙天昕继承，50%由孙红光继承。经依法分割属于我的其他财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以及个人物品、珠宝首饰等，均由孙天昕继承。”

（二）《公证书》

根据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的（2024）皖阜惠公证字第4914号《公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被继承人杨红艳于2024年9月18日去世。
2. 被继承人杨红艳生前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遗赠，但杨红艳生前在2024年9月10日立有一份打印遗嘱。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无遗赠扶养协议和遗赠无争议。
3. 被继承人杨红艳的父母杨贵德和母亲庄瑞华未对遗嘱提出异议，截至公证书出具日未提供其他形式的有效遗嘱。
4. 被继承人杨红艳持有的特斯特11,500,000股股份中属于其所有的部分中50%由孙红光继承，50%由孙天昕继承。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4年12月，孙红光和孙天昕二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事务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双方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

使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等。

2.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权，以及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等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保持充分一致。

3. 协议双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须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行使何种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达不成一致意见，以孙红光意见为准。

4. 协议有效期为经各方签字之日起至公司在任一交易所成功上市之日后五年（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

三、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被继承人杨红艳、收购人孙红光和孙天昕持有的特斯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控制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控制数量（股）	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比例（%）
杨红艳	11,500,000.00	0.00	52.27	0.00	0.00	0.00
孙红光	7,500,000.00	2,000,000.00	43.18	12,375,000.00	2,000,000.00	65.34
孙天昕	0.00	0.00	0.00	6,625,000	0.00	30.11

				.00		
合计	19,000,000.00	2,000,000.00	95.45	19,000,000.00	2,000,000.00	95.45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所致，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拟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股份登记。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六、收购人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特斯特股份的情形。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前24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特斯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22年度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646,643.09	孙红光控制的企业
2023年度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1,262,028.64	孙红光控制的企业
	青岛臻味欣享	原材料	8,761.06	孙红光控制的

	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
2024年1-11月	青岛凯利科技有限公司	代加工费	926,511.95	孙红光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销售

年度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2022年度	青岛臻味欣享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65.53	孙红光控制的企业
2023年度	--	--	--	--
2024年1-11月	--	--	--	--

(三) 关联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孙红光、杨红艳	10,000,000.00	2022年4月8日	2025年4月7日
孙红光、杨红艳	10,000,000.00	2020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 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合同金额(元)	年度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斯特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	2022年度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特斯特	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	2023年度
特斯特	青岛凯利食	设备	360,000.00	2023年度

	品科技有限 公司			
上海物彻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特斯特	房屋建筑物	1,500,000.00	2024 年度
特斯特	青岛凯利食 品科技有限 公司	设备	360,000.00	2024 年度

八、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其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特斯特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系继承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不存在触发公众公司要约收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遗产继承前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导致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变更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一)对特斯特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特斯特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特斯特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特斯特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除因实际控制人杨红艳女士去世导致的董事变更外，收购人暂无对特斯特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特斯特的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特斯特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特斯特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特斯特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特斯特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特斯特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特斯特的公司章程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特斯特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特斯特的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特斯特的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特斯特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特斯特的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需要对特斯特的现有员工聘用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杨红艳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特斯特 52.27%的股份；孙红光直接及间接控制特斯特 43.18%的股份。孙红光和杨红艳为夫妻关系，合计控制特斯特 95.45%的股份，系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天昕持有特斯特 30.11%的股份；孙红光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特斯特 65.34%的股份，系特斯特的第一大股东。

孙红光和孙天昕系父女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孙红光和孙天昕合计控制特斯特 95.45%的股份，为特斯特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孙红光和孙天昕承诺：“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特斯特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特斯特的独立性，保持特斯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特斯特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特斯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特斯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特斯特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孙红光和孙天昕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特斯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特斯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与特斯特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特斯特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2、本人在担任特斯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特斯特的股东地位损害特斯特及特斯特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相关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形的发生，孙红光和孙天昕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斯特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特斯特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特斯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特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斯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特斯特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特斯特违规提供担保。4、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不可撤销，并在特斯特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特斯特关联方期间内有效。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特斯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特斯特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特斯特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所致，对特斯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关于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保持公司独立性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三、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六）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规范、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四、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本人直接持

有特斯特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孙红光和孙天昕就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斯特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斯特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斯特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斯特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同安路 886 号

负责人：盛国强

经办律师：王晓莉、王菁

电话：0532-88910088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名称：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8 层

负责人：金耀

经办律师：杨振伟、高磊

电话：021-6168160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及工作人员与收购人、特斯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收购人作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四)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特斯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荟城路 506 号 4 号楼办公 401 户

联系人：王晓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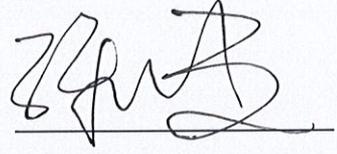
电话号码：0532-6807600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孙红光（签字）：



2024年12月16日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孙天昕（签字）： 孙天昕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法律顾问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浩天（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盛国强

盛国强

经办律师：_____

王菁

王菁

经办律师：_____

王晓莉

王晓莉

2024年12月16日